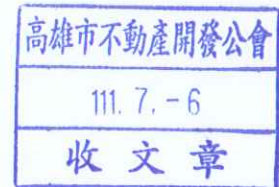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函

地 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91號18樓之八
傳 真：(07)335-1225
承 辦 人：黃炯愷
電 話：(07)335-1278轉28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111國繼南丑字第 033 號
速 別：
密 等 及 解 密 條 件：
附 件：如 文



主旨：本公司南部分公司將於民國111年10月4日上午11時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委託標售之第33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一批（明細詳標售公告），歡迎貴會會員踴躍參加投標，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土地法第73-1條、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以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111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及繼承人或原權利人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契約書辦理。
- 二、相關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可至本公司網站查詢（網址為 <http://www.tfasc.com.tw/>）。

正本：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副理 黃 作 鈞 依分層負責決行
拍賣業務專用章(丑)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辦理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委託標售 111 年度第 33 批逾期未辦繼承
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111 年度國繼南丑字第 033 號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111 年度第 33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 35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五點。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1 年 10 月 4 日上午 11 時正於南部分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8 樓之 8）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上午 11 時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標號	1	2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大社區中里段 0469-0000 地號	高雄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403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28.00	72.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區(住二)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516,267	645,12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52,000	6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盧老尚(持分 1/6)	簡天賜(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盧老尚。 二、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三、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四、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五、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六、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標號	3	4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大寮區永芳段 0348-0000 地號	高雄市大寮區琉球段 052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9.00	37.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二種住宅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362,417	380,51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37,000	3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李算(持分 1/1)	王武(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李算(身分證統一編號：S200598647；出生日期：民國 002 年 08 月 04 日)。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5	6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大寮區黃厝段 0780-0000 地號	高雄市大寮區磚子礮段 2337-006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76.00	39.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保護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388,608	1,272,96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9,000	12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標(持分 1/1)	李玉鑾(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標(身分證統一編號：E102675840，出生日期：民國 005 年 12 月 23 日)。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玉鑾(身分證統一編號：P200366357，出生日期：民國 008 年 06 月 04 日)。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7	8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小港區坪北段 0207-0000 地號	高雄市小港區坪北段 0207-000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31.56	91.49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特定第一種住宅區	特定第一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323,451	280,569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33,000	2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洪七郎(持分 1/3)	洪七郎(持分 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有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洪七郎(身分證統一編號：S100425361、出生日期：民國 027 年 10 月 22 日)。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一、被繼承人姓名：洪七郎(身分證統一編號：S100425361、出生日期：民國 027 年 10 月 22 日)。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標號	9	10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小港區坪北段 0330-0000 地號	高雄市小港區坪北段 0330-000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71.29	88.6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特定第一種住宅區	特定第一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867,174	163,171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87,000	1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梁調旺(持分 1/5)	梁調旺(持分 1/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梁調旺。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梁調旺。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11	12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小港區坪北段 0371-0000 地號	高雄市小港區鳳林段 123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62.06	97.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特定第一種住宅區	第二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015,159	485,0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02,000	4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梁欄(持分 4/24)	陳石能(持分 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梁欄。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石能(身分證統一編號：S100421774、出生日期：民國 017 年 11 月 07 日)。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13	14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小港區鳳林段 1237-0000 地號	高雄市小港區鳳林段 124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1.00	138.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二種住宅區	第二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555,000	138,0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56,000	1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石能(持分 1/3)	陳石能(持分 1/1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石能(身分證統一編號：S100421774、出生日期：民國 017 年 11 月 07 日)。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石能(身分證統一編號：S100421774、出生日期：民國 017 年 11 月 07 日)。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15	16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小港區鳳林段 1241-0000 地號	高雄市仁武區仁春段 045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6.00	34.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二種住宅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330,000	748,0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3,000	7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石能(持分 1/3)	王舜堂(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石能(身分證統一編號：S100421774、出生日期：民國 017 年 11 月 07 日)。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舜堂(身分證統一編號：E100353332、出生日期：民國 020 年 03 月 14 日)。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依地政謄本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法定空地 0.0005 公頃

標號	17	18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仁武區仁雄段 0216-0000 地號	高雄市仁武區仁雄段 021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9.92	119.9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109,260	554,63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11,000	5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慈讚(持分 2/8)	林朝選(持分 1/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慈讚。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朝選。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19	20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仁武區竹園段 1144-0000 地號	高雄市鳥松區大竹段 036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50.00	948.29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農業區	住宅區(住一)
標售底價(元)	3,330,000	1,253,09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33,000	12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沈黃系(持分 1/1)	許有福(持分 1/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沈黃系。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有福。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21	22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烏松區美山段 0877-0000 地號	高雄市烏松區鳳松段 063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417.62	218.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農業區	第三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5,714,530	1,255,68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572,000	12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劉好(持分 1/1)	張潭(持分 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好(身分證統一編號：S100875021、出生日期：民國 010 年 07 月 01 日)。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潭。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23	24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鼓山區內惟段八小段 0488-0000 地號	高雄市鼓山區內惟段八小段 071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8.00	106.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四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323,000	862,05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3,000	8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洪深山(持分 2/16)	洪大(持分 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洪深山(身分證統一編號：E100535101、出生日期：民國 004 年 10 月 25 日)。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依登記謄本記載，地上有第三人所有同段 485 建號建物乙棟，非屬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一、被繼承人姓名：洪大(身分證統一編號：E200466578，出生日期：民國 010 年 10 月 12 日)。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25	26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鼓山區鼓南段三小段 0063-0001 地號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四小段 054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2.00	6.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二種商業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660,000	96,0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66,000	1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洪青枝(持分 1/1)	林黃寶鸞(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洪青枝(身分證統一編號：E200408781、出生日期：民國 027 年 09 月 08 日)。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黃寶鸞(身分證統一編號：E201420343、出生日期：民國 022 年 07 月 15 日)。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27	28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旗津區中興段 1328-0000 地號	高雄市旗津區旗港段 091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7.00	13.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390,720	1,78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0,000	179
所有權登記情形	郭莊甲(持分 1/1)	蔡林清蓮(持分 1/16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郭莊甲(身分證統一編號：E202230218，出生日期：民國 001 年 06 月 02 日)。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林清蓮(身分證統一編號：E202171698、出生日期：民國 023 年 08 月 10 日)。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29	30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旗津區旗港段 0916-0000 地號	高雄市旗津區旗港段 091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3.00	35.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71,500	192,5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8,000	2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蔡像(持分 3/12)	蔡像(持分 2/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像。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像。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31	32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旗津區旗港段 0920-0000 地號	高雄市旗津區旗港段 104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23.00	315.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6,913	433,125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00	4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蔡林清蓮(持分 1/160)	蔡文對(持分 1/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林清蓮(身分證統一編號：E202171698、出生日期：民國 023 年 08 月 10 日)。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文對。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33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旗津區旗港段 107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1.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三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244,24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本(持分 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本。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34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仁武區澄清段 00457-000 建號	高雄市仁武區澄清段 0076-0019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4.49	64.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二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2,247,6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2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楊位(持分 1/1)	楊位(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有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位(身分證統一編號：R100753814、出生日期：民國 004 年 04 月 27 日)。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四、五、六項。 三、地上建物門牌：仁忠八街 37 巷 12 號，建物依登記面積及底價 71,600 元(此款已含於標售底價中)辦理移轉登記，得標金額扣除建物底價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四、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標號	35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鳳山區文英段 1370-0000 地號	高雄市鳳山區文英段 00529-000 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64.00	87.89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508,733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5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梁秀珍(持分 1/6)	梁秀珍(持分 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梁秀珍(身分證統一編號：S220180623、出生日期：民國 054 年 08 月 17 日)。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四、五、六項。 三、地上建物門牌：文華街 6 號，建物依登記面積及底價 71,400 元(此款已含於標售底價中)辦理移轉登記，得標金額扣除建物底價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辦理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委託標售111年度第33批逾期未辦 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投標須知

一、本批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如附表。

前項不動產標示及面積以土地或建物登記簿所載為準。

二、本批不動產已於111年7月4日在本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及台灣新生報公告標售，並訂於111年10月4日上午11時整在標售機構（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91號18樓之8）投標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它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第一個上午11時整同地點開標。

三、標售之不動產，由投標人自行至現場參觀。得否建築使用，應請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

四、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以下簡稱其他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公告標售之不動產如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五、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或其他權利主體應註明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法人統一編號或經權責單位核發之許可文件字號暨法定代理人姓名，並註明投標人之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四）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於投標單內簽名並蓋章（父母均應列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如有協議或經法院判決確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並辦妥戶籍登記者，僅需列任監護人之父或母，並應檢附戶籍資料）。

(五)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註明各人應有部分，否則即視為均等；並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六) 外國法人應加填在臺灣地區送達代收人。

六、投標人應繳投標保證金及繳交方式：

(一) 投標保證金：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無條件進位至千位，其低於新臺幣一千元或不足一元者，以實際計算金額計收至元。

(二) 投標保證金，限以下列票據繳交：

1、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且受款人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或空白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2、郵局之匯票。

3、投標保證金之受款人非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者，應經所載受款人背書且票據上不得記載禁止背書轉讓。

七、投標人應以郵遞方式，連同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高雄郵局第 36-196 號。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標；得標後僅得以其為得標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

八、投標人可於開標當時到場參觀。

九、開標決標：

(一) 由標售機構派員前往郵局，於開標時間前一小時，開啓信箱取回投標函件並作成記錄，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就各標號最高標價及次高標價者進行審查，經審查有投標無效者，則按標價高低依序遞補審查，並逐標公布所有投標人及其投標金額。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2、投標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六點規定者。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投標人為未成年人，其未依本須知第五點第四款規定投標者。

5、投標單所填標的物、姓名，經認定無法辨識者。

6、投標單之格式與標售機構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7、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且未經

所載受款人背書或有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者。

8、投標人資格不符規定者。

(三)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

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投標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未得標人之投標保證金票據，應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或由未得標人或其受託人(應附身分證明文件)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領回。

十一、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依法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通知繳納外，其餘均應在111年11月4日至111年12月23日止(開標後第三十一日起至第八十日)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繳款書至指定經收之代理國庫銀行以現金或上述期日前之即期支票一次繳清(所繳投標保證金應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買賣契約關係不待標售機構解除即消滅，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依本須知規定應繳納之保證金沒收，且不得主張對標售之不動產有任何權利：

(一)得標人違約。

(二)優先購買權人繳交保證金後，逾期未繳交差額價款。

得標人未依規定期限繳款，或依本須知第十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得標人無意購買經優先購買權人部分承購後剩餘土地、建物或承購持分者，由標售機構通知次得標人按最高標價承購，並限期繳款，如次得標人不願承購時，則另行依法處理。

十二、標售不動產如有第三人主張優先購買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就其實際使用範圍表示優先購買時，應於決標後三十日內檢具保證金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標售機構提出申請，餘款於標售機構繳款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五十日內一次繳清。保證金按其優先購買範圍占列標土地總面積比例並乘以投標保證金計收。相關證明文件包括身分證明、使用不動產之權利證明及使用範圍圖。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享有優先購買權者，俟前項優先購買權處理完畢後，由標售機構再就剩餘部分通知其他優先購買權人於通知送達之次日

起，於法令規定表示優先購買之期限內，繳交按剩餘部分其優先購買範圍占列標土地總面積比例並乘以投標保證金之價款，以示願意優先承購，餘款於標售機構繳款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五十日內一次繳清。

主張優先購買權人所檢附之證明文件或使用範圍經標售機構審查無法認定或有爭議時，應於標售機構通知期限內，以得標人為被告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得標人如對於優先購買權人主張優先購買權之存否或使用範圍有爭執者，應以主張優先購買權人為被告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審理；主張優先購買權為二人以上，對於使用範圍有爭議者，應於標售機構通知期限內自行協議或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

主張優先購買權人或得標人提起訴訟，應將送法院審理之訴狀繕本(有法院收狀章戳)送標售機構，於判決確定後，再依判決結果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通知標售機構辦理通知繳款事宜。訴訟期間，倘主張優先購買權人已繳清價款者，於核發標售證明書前，標售機構通知其無息領回扣除保證金之價款。

主張優先購買權人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或繳清價款，或未依第二項通知期限內自行協議或循司法途徑處理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買賣關係不待標售機構解除即消滅。

第一項第一款主張優先購買權人於標售機構尚未認定優先購買權並通知繳交差額價款前，表示放棄優先購買權，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經標售機構認定或法院判決確定不具優先購買權，已繳之價款(含保證金)無息退還。

十三、開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標人得申請無息退還投標保證金：

- (一) 得標人無意購買經優先購買權人部分承購後剩餘土地、建物或承購持分者。
- (二) 標售機構無法於開標後六個月內通知繳價，且非屬可歸責於得標人之事由者。
- (三) 優先購買權人已繳交保證金主張全部優先承購，且標售機構認定或法院判決確定具優先購買權者。

得標人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無息退還投標保證金時，應即註銷優先購買權人之承購申請。

十四、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由標售機構發給標售證明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

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身分如經地政機關審核無法取得不動產者，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解除買賣契約，無息退還已繳之價款，並撤銷

原發給之標售證明書，標售標的物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另行處理。

- 十五、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核發標售證明書之次日起十五年內，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如發現出售面積與實際面積不符，得自行負擔費用辦理複丈，並就更正後增減面積計算差額地價無息辦理多退少補，逾期不予受理。但標售不動產繼承人已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按其法定應繼分領取標售價款者，由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與繼承人自行協調處理退補差額地價；部分繼承人尚未領取標售價款者，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按增減面積核算價金後，依其法定應繼分發給之。

標售土地如日後辦理重測，重測後面積縱有增減，一律互不退補差額地價。

第一項差額地價之計算公式為：得標金額除以公告標售面積乘以增減面積。

- 十六、標售公告，視為要約之引誘，但對出價最高之投標人，除別有保留外，應視為要約。
- 十七、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不動產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佈，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八、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委託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投標單

標 號		第 _____ 標											
投 標 人	姓 名					蓋 章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 編號(法人 統一編號或經 權責單位核發 之許可文件字 號)					聯絡電話 及住址					電話： 住址：		
代 理 人 (或法定代理人)	姓 名 (無代理人 免填)					代理人 蓋 章					代理人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代理人 聯絡電話 及住址					電話： 住址：		
標的物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房屋：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門牌：路街段巷弄號樓)											
投標金額		新 臺 幣	佰億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請以中文：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承諾事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如有代理人，則同意委託代理人辦理前揭房地標購及繳款、領證、退款、領回保證金支票等一切事宜。											
附件		附保證金新臺幣 _____ 元之票據乙紙 發票人： 票號：											
領回投標保證金 票據簽章													

備註：1、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內所稱權責單位係指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例如：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2、投標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於代理人欄位註明並蓋章。

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

本人（公司）參加貴公司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

	第	批第	標號		
土地：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房屋：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因本人（公司）不克親自前往領回投標保證金票據，以雙掛號郵寄方式無息退還，並承諾下列事項：

- 1、如因郵遞地址等資料填寫錯誤致延誤退還時間，或郵寄途中發生遺失情事，後果本人（公司）自負。
- 2、申請郵寄領回投標保證金所需郵資，由本人（公司）自行負擔。

繳
交
證
件

- 1、郵局掛號執據（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
- 2、身分證明文件
- 3、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投標時無代理人者免附）
- 4、預付雙掛號（至少新臺幣 51 元）郵資郵票 元

申 請 人 :

統 一 編 號 :

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 :

統 一 編 號 :

電 話 :

郵 寄 地 址 :



（與投標單相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寄件人

緘

投標單請
提前辦理

批 次：111年度第33批

開標日期：111年10月4日

8 0 6 4 1

高雄郵局郵政信箱

第36-196號

填寄投標封注意事項：

- 一、請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
- 二、請勿直接寄送本公司
- 三、請詳細註明投標人現址及姓名

(請依各批次投標須知所載之指定郵政信箱號碼自行填載)

(請沿虛線剪下)